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4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方嘉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89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方嘉宏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
13 月。

14 理由

15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17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18 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
19 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
20 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
21 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
2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
23 定應執行之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
24 明文。是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
25 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者，
26 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27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方嘉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28 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
29 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所示之罪得
30 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附卷可稽。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向本院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小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方嘉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10月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7日	113年2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0113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1928號
最後事實審 案號	臺中高分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7 15號	臺中地院 113年度中簡字第1 621號

(續上頁)

	判決日期	113年9月18日	113年12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 15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1 62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0月14日	114年1月6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 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734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541號